



北京科技大學 2017-2018 學年度 交換學生招生簡章

學校名稱：北京科技大學

交換生業務承辦單位：國際合作與交流處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

網頁資訊：<http://www.ustb.edu.cn> <http://oice.ustb.edu.cn/>

學校地址及郵編：北京市海澱區學院路 30 號 100083

(一) 本學年校曆

秋季學期：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1 月

春季學期：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6 月

(具體日期待定)

(二) 申請截止日期

秋季學期 (9 月至 1 月) 申請 於 05 月 15 日 截止

春季學期 (2 月至 6 月) 申請 於 12 月 15 日 截止

(三) 申請資格及名額

正式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碩士生均可申請，名額依校方協議而定

(四) 我校接收院系及專業情況

我校所有院系所均接受交換生申請，欲申請同學請登錄學校院系網頁查詢對應專業設置情況。網址：

<http://www.ustb.edu.cn/yxbm/ShowArticle.asp?ArticleID=25>

(五) 交換期限

一學期或一學年

(六) 申請材料 (所有材料需電子檔、紙本各一份, 電子檔發送郵箱、紙本郵寄)

1. 填寫完整並貼上照片之《北京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》;
2. 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;
3. 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提供之正式成績單 (中文或英文);
4. 兩封推薦信;
5. 一張一寸免冠照片;
6. 個人護照或臺胞證首頁複印件 (個人信息頁);
7. 體檢報告 (《北京科技大學交換生入學體格檢查表》或當地醫院體檢報告書);
8. 保險單複印件 (保期需覆蓋學生在我校交換學習的全程) 。

(七) 選課

1. 學院開設的課程一般均可接受交換生選課, 有人數限制的部分課程需經相關院系同意後方可選課。
2. 每學期開課之課程資訊將於開學之前發送到各校。交換生應在本校主管老師的指導下制定選課計畫。
3. 我校原則上要求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需選修 8 學分, 1 學分對應 16 學時。研究生可與導師協商, 選修足夠學分的課程, 或完成相應課程量的研究。
4. 本科生執行網上選課操作; 研究生之選課採取手填紙質選課單方式。所有交換生將在入學後按照我校辦事專員之指導進行選課。

(八) 住宿

1. 申請：交換生無需申請，自動安排入住我校留學生公寓（4 齋）。
2. 住宿費：住宿費之繳納依據校方協議而定。校方協定互免住宿費的無需繳費，否則需按 4000 元人民幣/學期的標準繳交。
3. 住宿條件：學生如無特殊申請，自動安排入住我校留學生公寓雙人間。如需單獨住宿，需在申請時提出，我校視房源情況而定，並相應補繳費用差額。

(九) 成績

1. 交換生需參加所選課程之期末考試並通過方可獲得相應學分。
2. 課程考試之評分標準以我校各院系所之要求為準。
3. 成績單將在交換生返台後由我校負責寄送至各高校之相應部門。

(十) 費用

1. 交換生不需繳納報名費、學費以及交換期間之行政管理費用。
2. 交換生需自行負擔生活所需費用，如膳食費、交通費、書籍費等。
3. 生活費用參考（僅供參考，花費將因個人生活習慣而異）：
 - (1) 膳食費：每月約 600 元人民幣；
 - (2) 交通費：公交/地鐵（持公交卡乘車，公交 1 元起步，地鐵 3 元起步）；
 - (3) 書籍費：依課程不同而異，在大部分書店購書均可享有折扣。

聯絡人資訊

交換生業務聯絡人姓名：王夢瑤

電郵：ustb_hmt@163.com 846963540@qq.com

電話：8610-62332404 傳真：8610-62327878